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5(b)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圆桌会议 1

按照《公约》要求，解决多重歧视对残疾人的影响问题，促进残疾人的参与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秘书长的说明

本文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协商编写，向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转递经会议主席团核准的背景信息，目的是促进关于“按照《公约》要求，解决多重歧视对残疾人的影响问题，促进残疾人的参与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的圆桌会议讨论。

* CRPD/CSP/2017/1。



概述

1. 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影响阻碍了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使他们无法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对残疾人的歧视导致他们的就业率下降，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率下降，享受教育、卫生、康复、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司法等服务的机会减少。¹ 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下的残疾人因此被严重边缘化。如果不能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将无法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愿望。

2. “多重歧视”是指一个人受到基于两个或更多理由的歧视，导致歧视加深或加重的情况。² 交叉歧视是指多个理由以不可分割的方式相互作用的情况。³ 歧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残疾；性别；族裔、土著、民族或社会出身；政治或其他见解；种族；宗教；难民；移民或寻求庇护者身份；或其他身份。

3. 现有数据表明，残疾妇女的就业率比残疾男子的就业率低 30% 以上(分别为 19.6% 和 52.8%)，⁴ 残疾女童被社会排斥的可能性大于残疾男童，这直接影响到其受教育轨迹。⁵ 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的比率是无残疾妇女和女童的 3 倍，她们遭受性暴力的可能性是无残疾妇女和女童的 10 倍。⁶ 此外，土著残疾人往往遭受基于其土著身份以及残疾人身份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⁷

4. 《2030 年议程》所载的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原则要求采取跨部门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以及积极广泛地动员各种利益攸关方。虽然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可持续政策的能力各不相同，⁸ 但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融入和参与跨部门多利益关系方伙伴关系以及发展和加强这些伙伴关系将推动为解决残疾人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影响问题所作的努力。

¹ A/HRC/34/26。

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2004)号一般性建议。

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缔约国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号一般性建议。

⁴ 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世界残疾报告》(2011 年，日内瓦)。

⁵ Sue Coe, “圈子以外：国际计划组织的西非残疾儿童受教育和保护权利研究倡议”(2013 年，西非国际计划组织，达喀尔)。

⁶ 残疾青年“我们决定”倡议，信息图(2016 年)。可查阅：www.msh.org/sites/msh.org/files/we_decide_infographic.pdf。

⁷ 土著人民问题跨机构支助组，《土著人民/残疾人权利》(2014 年)，http://www.un.org/en/ga/president/68/pdf/wcip/IASG%20Thematic%20Paper_Disabilities.pdf。

⁸ 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自愿国别评估综合报告”，2016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关框架和报告

5. 2006 年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条约，它确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明确的社会发展层面。⁹ 《公约》序言确认了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族裔、土著身份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或交叉形式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处境。

6. 在《公约》中，残疾人的不受歧视和平等权利被列为一项原则(第三条)和义务(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是一项核心要求。消除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基于残疾的歧视的义务是《公约》所有条款规定的基础，包括受教育权、工作和就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迁徙自由和国籍、独立生活、融入社区、获得司法保护、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社会保护、自由权和健康权等条款。特别是，关于残疾妇女的第六条和关于残疾儿童的第七条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通常受到多重歧视。

7. 《公约》第三十二条确认了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重要性。缔约国在该条款中承诺“在双边和多边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措施……”。有效措施包括：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32.1(a))；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包括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32.1(b))。

8. 《公约》第四条第三款指出，缔约国应当在拟订和施行立法和政策以执行《公约》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通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使他们积极参与。

9. 其他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¹ 也对平等对待和不歧视残疾人作了明确规定。

10. 国际社会承诺推进残疾人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人权。随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该承诺得到了加强。¹²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 5 个目标和 7 个具体目标明确包括了残疾人。各会员国在目标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中承诺减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面临的不平等。解决多重交叉

⁹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⁰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形式歧视问题的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0.2 “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而不论其年龄、性别、残疾与否、种族、族裔、出身、宗教信仰、经济地位或其他任何区别”和具体目标 10.3 “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虽然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中没有明确提到残疾妇女和女童，但具体目标 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也包括了残疾妇女和女童。

11.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呼吁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7.16 “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补充，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17.17 “借鉴伙伴关系的经验和筹资战略，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12. 其他相关文件包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第六条“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2016)号一般性意见¹³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的报告。¹⁴ 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包容残疾人的政策为重点的报告也旨在就如何制定与《公约》相一致并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向各国以及其他行为体提供指导。¹⁵

为实现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例子

13. 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是一项独特的合作努力，它将联合国各实体、各国政府、残疾人组织和更广泛的民间社会实体汇集起来，一起推动全世界残疾人的人权。该伙伴关系通过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政策对话、联盟建设和能力发展，支持《公约》的全面落实。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利用多利益攸关方的比较优势，推动二十一世纪的“人人共享的社会”愿景。¹⁶

14.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于 2006 年成立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组。该工作组成员有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包

¹³ CRPD/C/GC/3，第 13 至 23 段。

¹⁴ A/HRC/34/26。

¹⁵ A/71/314。

¹⁶ 见：mptf.undp.org/factsheet/fund/RPD00。

括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其任务是促进遵守《公约》的原则和提升联合国参与残疾人权利主流化的规模和实效。¹⁷

15. 2015 年成立的残疾人全球行动网络是一个捐助者组织，其成员有双边捐助机构、多边组织、私营部门、基金会、残疾人组织、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该领域的一些行为者。该网络成员开展合作，在各种国际发展努力之间分享专门知识、协调行动和宣传残疾人人权，以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国际发展合作。¹⁸

16. 残疾人利益攸关方集团是一个代表残疾人的民间社会伙伴关系，其成员包括残疾人、残疾人组织、从事残疾人权利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捐助者。¹⁹ 该集团还与其他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及与联合国系统中关于发展问题的其他相关实体进行接触，将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该集团在理事会的年度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这一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机制进行期间与各成员国进行接触。²⁰

待审议问题

17. 以下问题提交圆桌会议审议：

- (a) 应当如何监测和评价对残疾人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如何有助于消除对残疾人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
- (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支持残疾人参与和切实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和方案提供了机会。各国和联合国机构如何能够利用残疾人及代表他们的组织的知识和专长来解决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c) 在法律补救和问责制方面有何良好做法，数据和统计过程在解决和涵盖多重和交叉歧视的范围和影响方面能够起到什么作用？
- (d) 通过利用《2030 年议程》提供的机会，有何具体切入点可以用来建立有效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 (e) 在按照《公约》支持《2030 年议程》的实施方面有何创新的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基于市场的解决方案？

¹⁷ 见：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about-us/inter-agency-support-group-for-the-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

¹⁸ 见：www.internationaldisabilityalliance.org/glad。

¹⁹ 见：www.internationaldisabilityalliance.org/content/stakeholder-group-persons-disabilities。

²⁰ E/HLPF/2016/2。